

第二章 商品购销

第一节 粮 油

从 1957 年到 1985 年的 29 年间，全县征购粮食累计 4,456 万斤，占全县同期粮食总产的 8.05%，累计从内地调入粮食 2,447.85 万斤，相当于同期征购粮食的 54.93%，占全县同期粮食总产的 4.42%。每年平均调入粮食 84.41 万斤。内地粮食的大量调入，保证了城镇非农业人口的正常供应，对受灾农区的余缺调剂，也起到重要作用。许多农民逢年过节吃上大米、挂面等细粮，改善了生活。至今，全县自产粮油副食仍然不能自给。

一、粮 食

(一) 收购

粮食为自给性生产，虽自由交易，但无集市与专营商贩。

民国前期，政府仅从县城附近订购少量粮食供给公教人员食用，民间多以借贷方式调剂粮食余缺，或以粮食与其他生活用品进行交换。县境以外，限于交通闭塞，仅有邻近地区互通有无，康定县属六巴乡，牧民常到湾坝、踏卡购买口粮、饲料，年约数百驮，折合数万斤；三岩龙乡群众每逢缺粮，常到木里县属麦地龙乡购进粮食，年约数十驮，折合数千斤。粮价长期较为稳定。民国 25 年，每旧斗玉米值藏洋 3 个，合法币 1.34 元，每百市斤为 4.47 元。

民国 30 年，田赋改征实物，征实范围限于县城附近各乡，每年征收入库粮食不过数万斤，主要是玉米，次为小麦、青稞，仅从八窝龙征收少量大米，只供政府主要官员食用。其时，法币贬值，物价飞涨。当年，对三垭、湾坝两处历年积欠粮税，实行折征法币，每斗征收 30 元，粮食价格已较民国 25 年上涨 21.37 倍。此后，粮食不再用法币计价，成为当时物物交换的基本物资。

解放后，粮食实行国营，民间仍可自由交换，调剂余缺。

1956 年民主改革开始后，对农民余粮实行动员收购，对地主、富农、奴隶主的历年积存余粮实行派购。1958 年，在完成民主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，按粮食产量的 3%~8%，平均不超过 5%，自上而下的安排分配征购任务，开始实行计划收购、计

划供应，由国营粮食企业独家经营，统购统销。

1959年，由虚报浮夸引起的高征购，持续到1962年，每年征购粮食高达200多万斤到300多万斤，占粮食总产的18%~24%，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困难。1963年征购任务调整降低到占粮食总产的6%左右。

1965年，实行粮食定产定购，一定三年。按产量的3%~8%，平均不超过5%分配征购任务，随征购任务增加5%的机动粮，以备调减当年受灾社队的征购任务。人平分粮300斤以下的社队免予征购。增产多的实行超产超购，超购部分实行加价，部分实行奖售棉布等工业品。加价幅度按统购价格增加10%。超购数量一般不超过增产部分的25%。同年，统一调整粮食品种折合率，粮食征购一律以贸易量计算，农村分配按原粮计算。粮食品种折合率用于国家和农民，省与地方逐级检查结算征购任务的完成。规定贸易粮每100斤折合大米、小麦、玉米、青稞、大麦100斤，或大豆83斤，或杂豆100斤，或稻谷、荞子、毛大麦140斤，或洋芋500斤，甘孜州补充规定荞子改为150斤，杂豆改为112.5斤。

1966年，从小春粮食征购入库起调整提高统购价格，凡低于全省一般县调整后统一价格水平的，一律提高到统一价格水平。除大米等几个品种仍保持城乡差价外，绝大部分品种实行城乡同价。

1968年，正值“文化大革命”动乱时期，粮食征购“一定三年”基数，不作调整，一直延用到1970年。

1971年，实行粮食“一定五年”，超产超购加价比统购价提高30%。超购任务根据各乡丰歉余缺情况，实行春议、夏定、秋调整的办法，落实到增产丰收和余粮较多的社队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实行“休养生息”方针，调减山区、民族地区和长期低产缺粮队的粮食征购任务，接连几次调减全县粮食征购基数，将大部分公粮转为超购粮。并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，提高粮食统购价格20%，超购价格改为按新统购价再加50%。1981年，大豆收购价再次提高50%，取消黄豆超购价格。同时，开放集市贸易，开展议购议销，多渠道经营，改变由国营粮食企业独家经营的局面。

1985年，取消粮食统购，实行合同定购。粮食定购合同既是经济合同，又是国家任务。年初分别同农户协商，签定分品种的粮食定购合同，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，遇到重灾，适当减免。超过合同定购的部分粮食和其他粮食品种，实行自由购销。多年来的粮食紧张形势得到缓解。

1957~1985年几次粮食收购价格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元/百斤

时 品 种 期	1957年 末	1958年 1月	1959年 9月	1966年 10月	1985年 初统购价	1985年末 合同定购价
玉 米	6.65	10.50	9.50	9.50	11.60	16.30
小 麦	8.65	13.00	12.50	13.00	15.50	20.00
青 稞	6.65	10.30	9.50	13.00	15.60	23.00
黄 豆	8.62	16.80	12.00	15.00		34.00

注：表列为县城地区中等价格（下同），品质价格差率为“上四下五”即以中等价为基数，上等价加4%，下等价减5%。

（二）销售

1. 城镇供应

城镇口粮供应 1957年以前，城镇人口按需要敞开供应，不加限制。

1958年，实行计划销售，以人定量，凭证供应。本州气候寒冷，加以副食品、蔬菜供应不足，粮食定量标准稍高于内地。分别工种，成人定量标准为每人每月22~55斤，儿童为5~26斤。

1959年，供应紧张，熟食品开始实行凭票供应。从11月起，国家职工口粮定量标准调减为每人每月21斤。政府动员职工广种瓜菜、洋芋、豆类，并划给职工集体食堂菜地，组织集体劳动生产，增种增收，弥补口粮不足。

1963年，粮食生产情况好转，对城镇人口定量标准调整提高，国家职工增加到每月27斤，城镇居民恢复到25斤。

1970年，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再次调整提高，每人每月成人达到25~50斤，儿童达到8~25斤。普遍食用有余。

1985年，城镇人口2,801人，供应口粮105.96万斤，人平31.5斤。

饲料 解放后，部分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，为便于出差、骑用和驮运货物，均饲养一批骡马，规定由粮食部门按月供给饲料。1958年实行计划供应后，每匹骡马每天定量供应饲料3斤，凭证购买。每年供应数万斤到数十万斤。1971年最高，达到82.64万斤。公路通车后，饲养骡马数量逐渐减少。1985年，供应饲料减少到4.32万斤。

此外，在经济生活困难时期，提倡行政机关、企事业、学校等集体食堂大量养猪，由粮食部门配给饲料，肉食交商业部门统一收购，供应市场，故60年代到70年代初期饲料销售数量大。

1957~1985年，累计销售饲料979.41万斤，年均33.77万斤。

其他 包括食品业、副食酿造、工业、事业单位的粮食供应。1959年6月，熟食

品实行凭票供应，其他用粮按批准计划指标供应。1957～1985年，累计供应250.47万斤，年均8.95万斤。

2. 农村供应

返销 民主改革以后，农村劳弱贫困户的缺粮困难，主要依靠社队安排解决，民政部门拨款救济，社队遭受重灾缺种时，经上一级政府批准下达救灾种子粮指标，给予供应。

1963年，政府鉴于群众生活上的困难，部分社队生产未搞好，口粮水平低，通过自力更生、社会调剂等办法仍不能解决的缺粮困难，根据“及时收购，同时安排”的方针，在落实征购任务的同时，由基层组织通过分配核实产量，对分粮低于留粮标准的户，经过民主评定，核实供应户的返销粮，实行有偿还能力的评借，无偿还能力的评销，民主评定，上级批准，按月供应。对达到留粮标准而暂时缺钱的允许出卖周转粮，发给周转证，随时可以买回。执行中，不少借销粮事后无力偿还，转成评销粮。

1957～1985年，返销累计798.81万斤，年均27.55万斤。

统销口粮 按照政策规定范围、标准，在农村人口中由国家统销口粮的包括离退休回到农村的职工、半脱产干部、民兵值勤、民工补助等。民主改革期间供应量较大。1957～1985年，累计销量达906.94万斤，年均31.27万斤。

1985年，省人民政府拨出600万斤粮食，以工代赈，发展山区公路建设，全县投入修建九江公路，当年销量特大。

统销饲料 农村骡马被雇用参加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驮运、乘骑，所需饲料粮食，1959年以前，由畜主自行解决，粮食供应紧张后，从1960年起，由国家粮食统一供给，每匹每天供应饲料1.5～2斤。1960～1985年，累计销售1,052.56万市斤，年均40.48万斤。

奖售 经过三年经济困难，全国大办粮食，粮食生产形势好转，政府鼓励农民养猪、发展经济作物及土特产品，对收购肥猪、蚕茧以及部分中药材实行奖售粮食。奖售标准几经调整，到1967年以后，较为稳定。1963～1985年，累计奖售281.96万斤，年均12.26万斤。奖售标准如下表：

收购产品名称		单 位	奖售粮(斤)	补助粮(斤)
肥	80～129斤	头	30	
猪	130斤以上	头	50	
	蚕 茧	市担	20	
	松 脂	市担		7.50

续 表

收购产品名称	单 位	奖售粮(斤)	补助粮(斤)
生 漆	市担		150.00
黄 连	市担	200	

3. 销售价格

解放初期, 粮食销售价格按购进成本加管理费作为销价。内地调进大米每100斤为33元。1958~1960年, 经过几次调整, 每100斤大米调减为18元。购销价格倒挂, 随着企业人员增多, 粮食购销经营总量越多, 亏损越大。

城镇非农业人口定量口粮、凭证供应的其他粮食及农村统销口粮、饲料一直按统销平价供应。农村返销、周转粮按收购价格作价。

1982年起开展议价购销, 免证销售部分价格时有调整。

1985年, 对农村招聘干部等口粮, 按合同定购价格以比例销价供应, 高于统销平价而低于议价。

几种粮食主要几次价格调整情况表

单位: 元/百斤

粮 种	1958 年	1959 年	1966 年	1985 年	
				统 销 价	比 例 销 价
大 米	25.00	24.00	18.00	18.00	25.50
玉 米	11.40	10.50	10.50	10.50	16.30
小 麦	14.00	13.50	13.50	13.50	20.00
青 稞	11.40	10.50	13.60	13.50	23.00
黄 豆	18.50	13.00	15.00	13.00	—

1957~1985年国营粮食收支购销统计表

单位: 万斤

年 度	收 入 合 计	其 中		支 出 合 计	其 中	
		征 购	调 入		销 售	调 出
1957	110	30	79	85	85	—
1958	74	47	27	69	69	—
1959	298	263	2	144	141	—
1960	367	294	—	203	171	—
1961	390	331	—	308	170	106

续 表

年 度	收 入 合 计	其 中		支 出 合 计	其 中	
		征 购	调 入		销 售	调 出
1962	248	243	—	288	174	103
1963	114	103	—	208	159	41
1964	138	120	3	266	235	20
1965	151	132	9	186	169	7
1966	216	189	15	157	144	1
1967	192	183	1	154	144	3
1968	121	93	18	167	157	3
1969	168	92	64	225	214	—
1970	232	153	60	226	210	—
1971	236	179	39	213	191	—
1972	212	99	80	295	200	—
1973	297	166	105	303	220	4
1974	211	114	78	285	221	5
1975	389	182	177	357	389	3
1976	386	165	142	352	235	—
1977	328	208	66	354	244	4
1978	271	182	32	364	233	1
1979	456	233	98	354	235	—
1980	325	132	62	375	205	41
1981	254	78	79	332	187	1
1982	458	177	12	429	218	10
1983	406	200	13	323	158	—
1984	267	28	20	384	248	1
1985	847	40	75	930	781	12
累 计	8,162	4,456	1,356	8,336	6,107	366
年 均	281.4	153.7	46.8	287.4	210.6	12.6

注：上表所列收支合计数包括农村周转与品种兑换，但不包括农村借销粮 858 万斤。均以贸易粮计算。

二、食 油

油料作物尚未形成正常生产，种植面积、产量极不稳定，多以新开火地或森林火烧迹地撒播油菜，不事耕耘，收获靠天。仅乌拉溪一处有旧式油榨，并不常年加工生产。解放后，曾大力提倡种植油菜、花生，农业集体化以后，曾以指令性计划下达播种面积和交售任务，因产量不高，出油率低，每年收购油料数百斤，多则数千斤。种植面积越来越少。农业分户经营后，无人再种。全县市场供应食油，基本上依靠内地调进。

1966年，收购油料统一实行城乡同价。规定收购价格为每百斤花生果22.65元，花生米35元，油菜籽28元，蓖麻籽50元。

解放初期，食油未实行定量，但也只有国营民族贸易公司独家经销。

1958年实行统购统销后，各机关食堂按搭伙人数逐月编造计划，由民族贸易公司审核，按计划供应。对工商行业用油，实行有控制的计划安排。1960年，食堂实行以人定量，每人每月3两，并在有的时间有的地区以猪油或酥油顶替供应。

1964年，根据国家库存食油状况，临时安排增加节日供应。

1965年7月，城镇非农业人口食油供应标准每月调整提高为4两。1979年起，定量供应标准每人每月调整提高为半斤。

1966年，菜籽油统销价格由每市斤0.91元调减为0.83元，此后，一直稳定未变。

1980年，国营粮食部门开始经营议价食油，不分城乡敞开供应。价格随行就市，时有变动，同时放开多渠道经营，其他单位、个体商贩，竞相经营各种油脂，可以任意选购。国营粮食部门除节日增供平价食油外，不定期的增供中价食油。

1965~1985年累计销售62.171万市斤，年均2.96万斤。同期调进72.35万斤。

第二节 生产资料

一、建工材料

钢材、水泥、机电、炸药、雷管等物资的生产、分配及价格，属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。县内主要用于农田水利、改土、公路、房建工程和农具加工。公路通车前，用量不多，通过各主管部门分配调拨，每年用量不过数十吨。

1978年营九公路通车后，钢材、水泥扩大用于房建工程，购销数量增大，由物资供应企业专门经营。1979年以后，市场逐步开放，物资经营部门除按统配价格调拨供应外，还按市场价格组织计划外物资，满足建设单位需要。由于计划分配物资少，工程